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农发〔2025〕246号

黄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的 2025 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

二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遵照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,管理使用市级衔接资金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2.2025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		
单位	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大冶市	985.1	
阳新县	2641.2	
开发区·铁山区	534.2	
新港园区	239.5	通过阳新县结算办理
合计	4400	

附件 2
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(2025 年度)

资金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地方财政部门	***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***农业农村局等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（≥**个）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（≥**个/处）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（≥**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（≥**%）	90